

**宜蘭縣 115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申請資料一覽表**

**一、個人實驗教育：**

項次	資料名稱	資料上傳者		備註
		家長	學校協助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表		✓	1. 請先至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系統 ( <a href="https://ylns.ilc.edu.tw/">https://ylns.ilc.edu.tw/</a> ) 註冊。 2. 填寫個人資料後下載申請表，由申請人及設籍學校簽(核)章。
2	錄影(音)授權書		✓	申請案委員現場審查用
3	教學人員任教同意書		✓	1. 每位教學人員填寫 1 份，父母除外。
4	學生及家長與學校合作關係事項表 (國中小生適用)		✓	1. 本表格國中小階段申請學生適用。
5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與學校合作意向書(高中職適用)		✓	1. 高中職 2、3 年級學生適用。 2. 高一新生無須檢附。
6	計畫書	✓		依計畫書各項次詳細填寫。
7	教學人員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		1. 請詳實填寫教學人員並附上該名人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後上傳系統。
8	教學環境之照片	✓		請務必提供 4 張照片並上傳系統。
9	學生戶籍謄本	✓		1. <b>近 3 個月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b> 2. 若有其他特殊身分(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請 <b>合併掃描</b> 上傳系統。
10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高中職生適用)	✓		高中教育階段之學生務必檢附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或成績單，已休(退)者，請檢附休學證明及成績單)。
11	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文件	✓		請檢附學生之相關證明(如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件